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5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主事預字第 1153004259 號函修正第 9、13、16、17、30、38、40、43 點條文；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九、各主管機關核定估計表時，除應注意本要點參、預算之控制及執行相關規定外，並應就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情形，審核分析其原因。其有重大差異或情形特殊者，主管機關得視差異原因及嚴重程度召開會議審查，各有關基金管理機關（構）首長（以下簡稱基金首長）應列席說明。

前項涉及盈虧（餘絀）之核定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盈（賸）餘部分：

1. 超過法定預算百分之二十以上時，應予檢討，分析其原因。
2. 低於法定預算百分之二十以上時，除審核分析其原因外，並應檢討其產銷營運（業務）量值、成本及收支估計等是否合理。
3. 盈（賸）餘轉虧損（短絀），或有超過或低於法定預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重大差異或情形特殊時，應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虧損（短絀）部分：

1. 超過法定預算百分之二十以上時，除審核分析其原因外，並應檢討其產銷營運（業務）量值、成本及收支估計等是否合理。
2. 虧損（短絀）轉盈（賸）餘，或有超過或低於法定預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重大差異或情形特殊時，應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年度預算所列盈（賸）餘繳庫數（不含股息紅利分配數），應依主管（管理）機關歲入預算分配期程解繳，非經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，不得緩繳。

年度終了決算盈（賸）餘超過預算部分，除填補歷年虧損（短絀）逕列決算辦理外，其餘應依法分配繳庫，並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報送主管機關。其有特殊原因須辦理緩繳者，應詳細敘明理由，報經主管機關於二月十日前核轉本府核准後，始得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。

各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核定結果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（以下簡

稱審計處)、本府主計處(以下簡稱主計處)及財政局。

十六、購建固定資產、委託處分資產、其他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其他待處理資產，配合各級政府依法辦理協議價購、徵收、撥用、土地重劃或都市更新者，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辦理；但涉及減資(折減基金)繳交相關機關者，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，均併入決算辦理，並應依第十八點規定辦理。

基金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，無償取得之資產及研發成果作價取得之股權，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併入決算辦理。

十七、第十四點及基金其他項目，其中屬工程性質者，應依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計畫及預算期限切實執行，並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，應自設定建造標準時，即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，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，並從預算編列、設計、施工、監造到驗收各階段，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，以有效運用政府預算。
- (二) 如須分項發包，應按主體工程、附屬工程等之施工順序辦理。
- (三) 如因變更工程設計或都市計畫審議等相關問題，造成工程進度延宕，應依相關作業程序積極處理，避免因工期延宕導致工程費用鉅增。
- (四) 工程發包後，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等有關規定辦理，如須增加工程費時，應覓得財源後始得為之。
- (五) 前款增加之經費若無法自行調整挹注，須以修正總工程費方式於以後年度增編預算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1. 增編預算未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前，有先行辦理之必要者，應提報市政會議通過並以府函函請市議會同意後，始得辦理發包或契約變更事宜。
  2. 增編預算係納入年度預算案者，應於總預算案函送市議會時，提供詳細書面說明資料，供市議會審議參考。
- (六) 工程發包如有流標、廢標情形，應依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辦理，如工程所需經費經檢討已超出總工程費，而採減項目(減體減量)發包再追加預算者，仍應依前款第一目規定程序辦理。

三十、基金來源之執行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基金之來源涉及資金轉投資之處分、資產變賣及依法協議價購、

徵收、撥用、土地重劃或都市更新者，準用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規定辦理。

(二) 債務收入：

1. 債務基金辦理其法定（主要）業務範圍內借新還舊之舉借長期性債務，其有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，併入決算辦理。

2. 特別收入基金長期債務舉借之執行，準用第十五點規定辦理。前項涉及調整容納之流入科目，應以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表之基金來源項下第三級科目（即科目編號為三碼者）為認定基準。

第一項涉及併入決算案件，準用第二十九點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三十八、各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單位，應就各該單位計畫預算執行情形，按期編製報告，其差異超過百分之二十者，應詳予分析差異原因及提出改進意見，送由會計單位彙總分析，擬具綜合之建議提報局（處、校）務或類似會議檢討採取對策。

四十、為提升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，各基金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切實填報並詳加檢討改善：

(一) 各項資本支出工程（計畫）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，應由負責單位提出改善計畫彙提主管局（處）務或類似會議報告。

(二) 各項資本支出倘有重大困難或跨機關間須協調事項，應協同主管機關適時提請府級長官（副秘書長）協處。

(三) 每季應另就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、府列管、主管機關及各基金首長要求列管之計畫（以下簡稱重大計畫），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、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，併同會計報告遞送主管機關、主計處、財政局及審計處。

四十三、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，提升營運（業務）績效，另對預算之執行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，如有實際數（實際執行數）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（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）情形，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，並追蹤考核，考核結果併年度考成辦理。

各基金執行預算，其員工如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，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，除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，相關人員財務責任，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。

